



從十誡看基督教與其他宗教

經文：出20:3-17

一．除我以外沒有別神

獨一真神的自我啟示(出20:3)。其他宗教：佛—即覺悟，是無神，後來成為泛神，人人皆有佛性，即人人可成為神，所以有封神，很少人自稱為神。道教，是講“道”而不是講神明的，後來張道陵吸收民間宗教成為道教。

二．不可雕偶像和拜偶像(出20:4-6)

人的地位比物高貴，是物的主人，拜偶像卻是自貶身分為物之奴才，道教後來偶像多如牛毛。

1. 偉人，英雄，如關公，鄭和等。

2. 祖先。

3. 拜自然界的景物，天神：日，月，星。地神，土地公，物神，大石，大樹等。

4. 佛道之神祇：釋迦牟尼，如來等，十八羅漢，神仙，八仙。小說中虛構的神如猴濟天，豬八戒等。

5. 行業的神，如醫生的華陀，教師的孔孟等。

三．不可妄稱神的名(出20:7)

即對神要尊敬專一，如只有一父一母，不能隨便稱任何人為父母。其他宗教則亂稱呼。

四．守安息日(出20:8-11)

安息與神相交，不是有事才找，無事則不理。與神相交，認識神，知祂的心意，自省，恢復體力，心力。其他宗教，有節期，但都是忙於外表的禮節，應酬，心靈忙亂，浪費錢財，勞民傷財，作不合理的浪費。

五．孝敬父母(出20:12)

在生時盡孝，即順服體會，奉養，關心靈魂。如耶穌在路加福音2:50-52所作的。死後，繼續其好的志願，效法其德行。其他宗教，佛：出家不結婚，不生子，這與中國孝經相背，孝經說：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，身體髮膚不敢毀傷。出家人苦害己身。道教，引鬼附身，乩童等，都是毀壞身體的不孝行為，道教的道士對死人亡魂的超渡，是去賄賂鬼神，生前作惡，死後用不法的手段，這就造成貪污，不按正路謀生的文化。

六．不可殺人(出20:13)

也是主耶穌所說“不可恨人”(太5:22-26)。佛教雖說不可殺生，但在祭祀時卻大殺特殺，祭物有三果也有三牲，豬，雞，羊。道教，制法報仇，殺人不見血，用邪術殺人。

七．不可姦淫(出20:14)

即守一夫一妻之道，這才是真正尊重人格，人的尊嚴，也是自愛自重，聖潔的品格。多妻多夫，或性生活的混亂，都是苦害自己，造成家庭糾紛。其他宗教，多誇獎多妻，以男人為社會中心。

八．不可偷盜(出20:15)


即尊重人的所有權。不叫別人在物質上受虧損。其他宗教，常不談人的所有權，以發財為重要。

九. 不可作假見證(出20:16)

基督教是的就說是，最少要兩個人作見證，不為朋友之感情害人，不為幫助朋友就不講公正的話。其他宗教，講道義，為了維護自己的弟兄，幫派，而作假見證害人的常受鼓勵等。

十. 不可貪戀別人的一切所有(出20:17)

貪戀就會想法子去得，就會引起各種糾紛。基督教以神所賜的為滿足。其他宗教，很少講。佛教雖講不貪，但仍有許多貪名利，功德，利用別人的成就，財富。如借花獻佛，偷得蟠桃獻佛祖。

從以上的比較，可知甚麼宗教是更好的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90-043